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福利別：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1081VC50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桃園市兒少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書	8,393,855	3,660,622	4,733,233	3,248,000	一、人事費185萬1,822元：4名處遇人員（4名每人每月3萬4,293元*13.5月；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 二、業務費126萬元：含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團體輔導(治療)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個案外展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專家出席費、材料費、講座鐘點費、文具費、印刷費、辦公室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郵電費、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8,178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4名處遇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4萬8,000元(每人每月1000元)。	108.12.31		